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产品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投资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分派的现金680,927.16元。截至披露日,公司投资的该信托产品尚未兑付的投资本金金额为10,283,200.79元。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民生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0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原第八条后增加的特别表决权股东的表述:

■ 第八条后增加的董事长的特别表决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案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局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204,000万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9,0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796,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7%。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为复式)》证监许可[2020]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量180,000张。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0303”。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享有0.1%“利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796,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7%。

● 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利分配情况	变动前(2022年10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2年10月1日)	变动后(2022年10月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3,200	0	0	16,49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040,160	0	0	834,040,160
总股本	849,733,360	0	0	849,733,360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0303”。

●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2-58665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7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4%,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41元/股,购买的总金额为84,352,0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十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十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十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